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11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晋江市 土地储备中心 SC2024—19 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4—19 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5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新塘街道上郭社区，用地面积 2288 平方米（折 3.432 亩），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的 SC2024—19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4—19 号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新塘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